

食品委托加工监督管理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兼与吴小龙等同志商榷

曲文轩¹ 李萍² 于春明¹ 高玉杰¹

(1. 淄博市卫生防疫站, 山东 淄博 255026;

2.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防疫站, 山东 淄博 255026)

吴小龙等同志在《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第11卷第4期发表了《食品委托加工监督管理中几个问题的探讨》(以下简称吴文),通过对3种委托加工形式的简介,分析讨论了关于食品委托加工监督管理中的3个问题。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出现的新问题。现结合民法有关理论,就某些观点与之商榷。

1 关于委托加工的形式 关于委托加工的形式,吴文概括为3种,即委托部分工序加工、委托重要工序加工和委托全部过程加工。但说到底,无论是小部分工序委托加工还是大部分委托加工,即使是最重要的工序委托,都可以称之为部分委托。因此委托加工可以分为部分委托加工和全部委托加工两种形式。划分这两种形式,对于比较全部委托合同与承揽合同的涉及的产品属性有重要意义。

2 委托加工行为的法律性质 委托加工行为实际上是一种委托代理行为,它有3个方面的特征。

2.1 委托代理的基础关系一般是委托合同,也可以是职务关系。委托合同可以发生在不同的法人、公民和其它组织之间,但基于职务关系发生的委托代理一般是在同一法人组织内上下层级的法人之间,如分别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而且常常发生全部委托加工行为。不同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之间常发生部分委托加工行为。

2.2 委托合同的标的是劳务,即受托人依约进行的处理受托事务的劳务。这一点有别于承揽合同。承揽合同的标的是劳动成果。

2.3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委托事务,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与第三人发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代理制度,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它适应现代社会生活日益丰富复杂的需要,让有办事经验或专业特长的人或组织代为处理某些事物,提高了办事效率,弥补了自己的某些不足,是保证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充发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手段、也是他们充分行使经营自主权的法律保障。

3 食品委托加工合同对主体的要求 订立委托合同的当事人应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所谓相应的行为能力,具体到食品加工来讲,合同的双方应申请卫生许可,取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加工的法律资格。不取得卫生许可,就没有从事食品加工的行为能力,委托方不能委托,受托方也不能接受委托。

要求受托方取得卫生许可的意义不难理解,但要求委托方也必经取得卫生许可,就可能产生异议。如吴文2.1认为,“如把主要工序全部委托别的企业完成……实际上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8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按此推理,委托方因为不具备食品生产的基本条件,就永远得不到卫生许可。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妥的。首先,委托合同的特征是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完成委托事务。如果委托人不具有食品加工的行为能力,就根本不能委托。其次,委托人从事食品加工的行为能力,不能狭义地根据《食品卫生法》第8条理解。这种行为能力不仅包括委托人本身已有的,同时也应包括他本身达不到但却能通过委托代理来弥补其不足的能力。委托人不管通过何种方式,只要达到实质意义上的食品卫生要求,委托人就应该得到卫生许可。

4 关于预防性卫生监督如何把关 如上所述,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与第三人发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人承担。这里的第三人也包括卫生行政机关,对受托

方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机关对受托方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但追究行政责任时,行政处罚的对象是委托方而不是受托方。同时应该指出,受托方在执行委托任务时因为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给委托方造成行政处罚而形成的损失,除另有约定外应负赔偿责任。

有了对委托加工行为的法律性质的认识,为了尊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卫生行政机关没有必要也不能对企业的委托行为做出限制规定。吴文提出的不得委托加工的情形以及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地域限制的观点是不妥当的。

5 关于如何体现产品的真实属性及正确标识 对于部分委托加工,由于受托方加工的产品在大多数

情况下不是最终产品,所以不存在吴文意义上的如何体现产品的真实属性及正确标识问题。对于全部委托加工,虽然产品自始至终是受托方加工的,但这种行为是一代理行为,是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的,在产品的标识上只能而且必须使用委托人的厂名、厂址等。这一点应与承揽合同有所区别。承揽合同是承揽人以自己的名义,完成定作人约定的工作,合同的标的是产品等劳动成果,其属性应由承揽人决定,其标识也应体现承揽人的特点,虽然产品的所有权归定作人。吴文提出分公司(受托人)使用总公司(委托人)标签违反《食品卫生法》第21条规定的观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但吴文提出在全部委托加工的产品上附注受托方的名称、地址却是一个好的建议,这确实能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4-0021-02

商场违法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与周显刚、罗其富同志商榷

陈大焘 刘 玮

(江西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江西 南昌 330046)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99年第5期发表了周显刚、罗其富同志题为《本案应如何正确适用卫生行政处罚》一文(以下简称周文),文中指出:某消费者在某食品商场购买了两听某厂生产的××牌八宝粥罐头,买后即开启一听让其4岁小孩食用,小孩食大半罐后的4h出现腹痛、腹泻,送入医院诊断为食物中毒,该消费者遂将所购罐头带到当地卫生行政机关报案。卫生行政机关受理后,派出卫生监督员前往该商场进行调查,经调查查明该商场3日前从某厂购进这批罐头共1000听,已售出数十听,外观检查该批罐头密封完好,无“胖听”现象,标签齐全,全部在保质期内,商场还出示了这批罐头的检验合格证,卫生监督员当即采取了行政控制措施,并随机抽样送卫生防疫站检验。经检验发现抽检试样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为不合格食品。在本案合同时,对是否应给予该商场卫生行政处罚形成了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该商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并造成食物中毒,因此应当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九条对商场予以行政处罚;另一种意见认为

商场虽有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后果,但由于该罐头属全密封产品,无法察知内容物情况,且罐头在保质期内并有生产厂家提供的检验合格证,该商场在经营这批罐头过程中已依法履行全部法定义务且主观上也无过错,故不受卫生行政处罚,本案中真正的违法行为人是该罐头生产厂家,因此应当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是罐头生产厂家。本文作者对周显刚、罗其富同志同意第二种意见并提出商场只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消费者的医疗费的观点不敢苟同,并就案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与同行商讨。

1 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是对等的,不履行法律义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1.1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主体因违反法律义务而必须承担的,由法律规定的不良后果。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行为主体必须依法作出的应当性行为或不能作出的禁止行为。法律对相对人规定的义务往往十分明确,相对人必须履行,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符合不予处罚的条件。